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以及上海市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印发〈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 号]文件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5
3、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2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16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8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在公司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围绕年度目标和“三五”（2011-2015 年）战略规划，直面挑战，攻坚克难，秉承诚信铸业，践行“三严三实”，扎实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05%；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10%。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或定期报告刊登日期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14 年经营工作总结和 2015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九项议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 日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15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等四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范围内向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瑞和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 12,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有关决议和定期报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等五项议案；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 2015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等四项议案；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提名委员会共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龚侃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该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总裁 2014 年度普通加薪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一）努力增强主业发展优势

1、公司在建待建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截止年底：上海嘉定大融城

（原新荟购物广场）、嘉宝大厦项目正在进行内外部装修；嘉宝梦之晨（推广名为梦之城）、云翔佳苑动迁配套房项目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并验收完毕；嘉宝梦之缘、嘉宝名邸（原浦东杨思项目；现推广名为嘉宝前滩后院）项目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部分已封顶。

公司通过加强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加快拟建项目前期准备。经过多年协调，嘉定菊园竹筱项目已具备可开发条件，昆山花桥嘉宝梦之悦项目于12月初奠基。

2、公司在售楼盘去化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加强与销售代理公司的合作，注重地产品品牌推广，进一步增强了在售项目的去化力度，实现了资金的快速回笼，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3 公司物业租赁经营保持稳中有进。公司继续强化物业租赁经营管理，加大闲置物业招租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全年实现租金 4505 万元。同时，年末受让嘉定区嘉罗公路 1385 号物业，公司与光大安石合作经营、长期持有的上海嘉定大融城项目招商工作进展良好。

（二）着力提升各项管理水平

1、优化考核机制，提升员工效能。年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通过对部门和员工进行考核评价，员工最终考核工资与部门业绩相关联，有效地增强了团队合力，提高了管理效率。

2、优化业务流程，推进 EAS 建设。年内，公司加大了地产业务信息化建设力度，EAS 进度计划管理模块试运行基本结束，采购招投标模块已上线，工程签证模块已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

3、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管理效率。（1）加强招标采购管理，优化合同审批流程；（2）加强公司财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加强目标成本测算，强化动态成本管控；（4）把售后服务及物业管理作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手段，注重为业主提供精细化、人性化售后服务，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三）全面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1、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一方面，通过内部培训，提升员工业务素质 and 增强团队意识。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年内公司又引进了一批专业人才和管理骨干。

2、谋划公司股权融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股权融资，融资金额约 18.2 亿元。12 月 23 日，该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3、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光控安宇、上海安霞均系光大控股下属的投资主体，公司计划以此引进光大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光大控股是一家多元化金融控股上市公司。光大安石为光大控股旗下的唯一房地产资产管理平台，未来公司将有机会与光大安石在融资、资产管理、互联网+等方面进行多方位协作，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

1、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简要情况见下表，详细情况参见《上海证券报》：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刊载决议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精神，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 2016 年 2 月完成外，其他有关事项均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

3、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意见

2015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4、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在做好信息披露、审计监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常规工作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对公司的战略指导，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强化法人治理建设。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完善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发展实际，紧紧围绕“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不断完善、细化相关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推动战略规划落实。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并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推动贯彻落实。

（二）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诚信铸业，求实求精，提升公司管理，创新盈利模式，促进持续发展。

依据目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的预算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约 22 亿元、净利润约 2.2 亿元。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抓好项目建设和销售**。进一步加大项目投入力度，坚持“品质地产、品位生活”的开发理念，着力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和前期准备工

作；同时，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提升销售效率，加快资金回笼。

二是抓好管理优化和提升。

1、完善管理制度流程。以地产业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快公司 EAS 建设，尽快实现地产业务模块的全面上线，促进管理的精细化、流程化、规范化。

2、促进四项能力提升。通过鼓励员工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传帮带、找标杆、学先进等方式，以及强化内部团队合作、条线配合等措施，进一步促进设计引领、现场把控、成本管控、销售实现等各方面能力提升。

三是抓好增强持续发展的关键工作。

1、全力推进定增工作，用好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尽快完成公司再融资工作；同时，积极稳妥用好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努力完成项目储备。密切关注土地市场的变化，加强土地市场调研，适时参与土地竞拍，增加土地资源储备。

3、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加快创新转型步伐，聚焦区域热点，关注行业变革，抢抓发展机遇。主要措施有：

（1）探索涉足地产金融领域。为了更好地探索轻资产发展模式，探寻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在参与房地产金融、发起地产基金、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尝试。

（2）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北虹桥开发建设。探索园区开发模式，研究资金平衡机制，结合股东对公司的回报要求，兼顾公司短期效益和长期发展。

（3）加大战略合作力度，尝试参股投资创业期企业。结合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加强对科创企业的调查研究，选择一些具有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管理能力优秀的企业，进行适度的财务投资。

（4）发挥自身管理优势，完善项目管理输出模式。加强对受托代

建项目管理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健全公司品牌输出的管理方式，探索品牌经营盈利新途径。

4、加强队伍建设。

（1）优化考核方式，完善激励机制。在全面总结实施《2015 年绩效考核方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优化 KPI 指标，加强绩效考核管理。

（2）重“引才”，更重“用才”。通过网络、现场、猎头等多种招聘渠道，加大人才招聘工作力度；在“千方百计选人才”的同时，更加注重“不拘一格用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弘扬先进文化，传递发展正能量，以公司内刊、内部网络平台等为载体，加大对公司优秀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传递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正能量。

5、提升品牌影响力。结合项目开发和后续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一是注重项目建设质量，打造品质地产；二是讲究信誉，信守契约精神，坚持合作共赢；三是注重客户品质体验，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2016 年，公司将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公司上下将更加齐心协力，奋发有为、砥砺前行，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公司各项工作目标，为公司“四五”战略规划开好头、起好步，为区域经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2、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

4、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文件精神，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注重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提升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三、对公司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除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之外，我们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党政两套班子会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公司各项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嘉宝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检查结果表明：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4、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参与认购。该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之前的地产合作开发事宜，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嘉宏公司没有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结果有待法院作出相关裁定。

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7、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股利 1.08 亿元。

四、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 2015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15 年，面对国内复杂严峻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重在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思路，以项目开发为中心，加快转型发展，加强管理提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项年度预算指标顺利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义务，各项运作均合法合规，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以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为重点，强化日常监督约束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实现营业收入 20.96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7.98%；

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23.42%；

基本每股收益 0.534 元，比 2014 年减少 2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比 2014 年减少 3.79 个百分点；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 92.7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83.20 亿元，非流动资产 9.59 亿元；

公司总负债 57.89 亿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50 亿元。

公司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二、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约 22 亿元；

营业成本约 16 亿元；

三项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约 1.5 亿元；

净利润约 2.2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637,474.52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7,641,151.70 元，扣除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764,115.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500,365.47 元；扣除 2015 年已分配利润 108,003,798.42 元；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75,369,926.4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0,068,663.16 元)。经公司研究：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 682,606,0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二、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有关规定，经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内支付该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费，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十二条，其他条款序号递延，内容如下：

公司应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得到贯彻执行。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二、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增加如下内容：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人购买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房而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不在上述对外担保范围之内。该等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即：

将原“生产和制造电机电器、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劳务服务，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修订为：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电光源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公司与其他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除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6 年 5 月 6 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工作需要，董事蒋丽敏女士、裴家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附：候选人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

陈爽先生基本情况

陈爽，男，1967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整体营运；亦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名誉主席及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等职。

PAN YING（潘颖）先生基本情况

PAN YING（潘颖）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大学本科，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非执行非独立副董事长等职。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外汇储备交易处、美国洛杉矶 Seagate 资产管理公司等。